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A 0 0 1

A 0 2

A 0 3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A 0 0 1

相 對 人 A 0 4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A 0 4（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A 0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之監護人。

三、指定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A 0 3（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共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因失智症，前經貴院以102年度輔宣字第20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近日病情惡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對相對人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

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1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2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03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
06 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
07 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9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0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11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12 之。」。本件相對人因失智症、有行為障礙，有診斷證明書
13 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
14 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1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本院102年度輔宣字
16 第20號裁定、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憑（見
17 本院卷第21至35頁）；又相對人有不能口語之情，是本院依
18 前揭規定，囑託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杜俊賢為
19 精神鑑定，其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意識清醒、無眼神接
20 觸、無語言表達，對口語問題無法正確回答、情緒穩定但極
21 淡漠、表情呆僵、無妄想幻覺徵兆，因阿茲海默氏症，致其
22 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管理財產之能力等
23 情。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
24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
25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變更為受
26 監護宣告之人。

27 五、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8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9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30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31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01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
02 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04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5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6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7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08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9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
10 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
11 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2 清冊之人。審酌相對人現有配偶及子女2人，其等均出具同
13 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A 0 2、A 0 3擔任共同會
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33頁），復依職權查明相對人未定有意定監護契
16 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為佐
17 證，併參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
18 信賴感及依附感，A 0 2、A 0 3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應具
19 一定瞭解程度，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
20 0 2、A 0 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21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22 六、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
23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
24 會同A 0 2、A 0 3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5 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
26 明。

27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楊哲玄